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於深圳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1,145百萬元，佔注資總額約51%。

訂約方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約51%權益，因此，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2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於深圳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 合資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天鋼鐵
- (3) 中通物流
- (4) 東銘實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天鋼鐵、中通物流、東銘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合資公司的業務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貿易、進出口貿易，包括重點關注焦化產業鏈上的項目及商機。

業務範圍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 訂約方的注資額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注資：

名稱	各訂約方 將注入的 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資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1,145	51.00%
中天鋼鐵	500	22.27%
中通物流	500	22.27%
東銘實業	100	4.46%
<b>總計</b>	<b>2,245</b>	<b>100%</b>

訂約方將注入的注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估計資金需求及各訂約方協定分佔的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受限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達成，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個月內，各訂約方應以現金支付其應注入的注資額的50%，而餘下的50%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年內按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由彼等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本公司注資的部分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且預期作出該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約方履行合資協議條款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合資公司的管理及擁有權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提名四(4)名董事，中天鋼鐵及中通物流將各提名兩(2)名董事以及東銘實業將提名一(1)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應有兩名副主席，各自分別為中天鋼鐵及中通物流提名的董事。

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將由本公司提名，而合資公司的財務總監將由中天鋼鐵提名。

訂約方(作為於合資公司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合資協議，若干重要事項(包括釐定合資公司的經營方針以及作出投資及取得融資的決定)須由權益持有人於股東會議上釐定。

訂約方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約51%權益，因此，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五(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將各提名一(1)名監事，員工將選舉兩(2)名職工代表監事。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中通物流提名。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中天鋼鐵

中天鋼鐵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年產鋼材能力達到1,100萬噸的大型鋼鐵聯合企業，業務涵蓋現代物流、國際貿易、酒店、教育及體育等多元板塊。

## 中通物流

中通物流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道路貨物運輸，實行線上線下並軌運營，為目前江蘇北部地區規模最大的大宗商品物流企業之一。

## 東銘實業

東銘實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加工和銷售，國家大中型工程所用鋼材的配送服務，以及提供基於互聯網平台的供應鏈管理、倉儲、物流和電子商務服務，其中，其貿易分銷板塊已建立以鋼材、鋼坯、生鐵、焦煤等產品為核心的大宗商品貿易體系。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項目。透過與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彼等分別為鋼鐵製造及運輸的固有業務(即覆蓋焦化產業鏈行業)的持份者)成立合資公司，預期本集團可憑藉該合資夥伴的資源及專長獲得新的業務機會，並進一步深化其業務發展，覆蓋焦化產業鏈。另外，預期透過整合訂約方的資源及透過合資公司，本集團可迅速應對可行投資及業務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吳德龍先生(其因向其中一名訂約方提供若干服務，而於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估計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或會與合資公司的其他股權持有人訂立若干銷售交易，該等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經第19A.39A條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2019年2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銘實業」	指	上海東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合資協議，由訂約方訂立，內容有關訂約方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通物流」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饒朝暉**  
主席

香港，2019年1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